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22號

原告 曹惠珠

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

被告 邁迪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5,503元（含薪資差額60,000元、老年給付差額損害688,500元、獎金192,79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1,471元、資遣費600,018元及勞工退休金912,7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老年給付差額損害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787,0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481元（計算式：18,721元 $\times$ 2/3=12,4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1元（計算式：25,552元－12,481元=13,071元）。扣除前繳裁判費8,517元，尚應補繳4,5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